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 對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

#### 背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材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將其持有的全部財務公司股權(即財務公司41.67%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財務公司41.67%的股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41.67%及58.33%的股權。

#### 向財務公司增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母公司作為財務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財務公司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1,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母公司將分別增資人民幣541,666,666.67元及人民幣758,333,333.33元。本次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本公司及母公司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41,666,666.67元及人民幣1,458,333,333.33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0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背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材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將其持有的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財務公司41.67%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財務公司41.67%的股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41.67%及58.33%的股權。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

財務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41.67%及母公司持有58.33%的公司)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其股東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財務公司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1,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母公司將分別增資人民幣541,666,666.67元及人民幣758,333,333.33元。

本次增資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00元。本公司及母公司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41,666,666.67元及人民幣1,458,333,333.33元。增資前後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於財務公司的權益比例保持不變。出資額須於上述增資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繳納到位。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要獲得(其中包括)北京銀保監局批准。

### 財務公司增資前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本公司	500,000,000	41.67%
母公司	700,000,000	58.33%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u>

### 財務公司增資後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本公司	1,041,666,666.67	41.67%
母公司	1,458,333,333.33	58.33%
合計	<u>2,500,000,000</u>	<u>100%</u>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1.67%及由母公司持有58.33%，並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根據財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之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3,722.42萬元及人民幣7,843.74萬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954.38萬元及人民幣5,885.44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0,718.02萬元及人民幣147,803.47萬元。

##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訂約方根據財務公司的經營需要及實際情況釐定。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資金，本次增資的增資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本公司及母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協商按照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對財務公司進行同比例增資。其中，本公司及母公司將分別增資人民幣541,666,666.67元及人民幣758,333,333.33元。增資前後本公司及母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權益比例不變，即本公司及母公司佔財務公司全部出資額的41.67%及58.33%。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出資額。

## 對財務公司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增資財務公司預期可以降低財務公司資產負債率，有助擴大財務公司業務規模，而本集團成員也可以從財務公司獲得更多的融資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成員融資成本的同時，能促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資金業務的深度合作，增加投資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傅金光先生在母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0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對財務公司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材水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水泥同意將其持有的全部財務公司股權(即財務公司41.67%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